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81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芝秀（原名陳蓓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肆佰柒拾貳元，  
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玖佰貳拾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  
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